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部 标 准

供水管井设计、施工及验收规范

GJJ 10—86

主编单位:中 国 市 政 工 程 西 南 设 计 院 批准部门: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实行日期:1 9 8 6 年 1 2 月 1 日



关于批准颁发《供水管井设计、施工 及验收规范》的通知

(86)城城字第 236 号

根据原国家城市建设总局(80)城科字第51号文安排,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负责组织编制的《供水管井设计、施工及验收规范》,现经我部审查,批准为部标准,编号为CJJ10—86,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。在实行过程中,如有问题或意见,请函告成都市外北曹家巷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《供水管井设计、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管理组。

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二日

目 录

供水管井设	计、施工及验收规范(CJJ10—86)。	•••••
<i>⁄</i> ⁄⁄⁄⁄ → → <i>\\</i>	Taul	
	则	
第二章 管	井设计••••••	
第一节	现场踏勘 ••••••	
第二节	井群布置及井位确定 ••••••	2
第三节	管井结构设计 •••••	3
第四节	井管设计 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 g
第三章 管	井施工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第一节	钻进 •••••	12
第二节	护壁与冲洗介质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3
第三节	岩 (土) 样采取与地层编录 •••••••	14
第四节	井管安装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第五节	填砾及封闭 •••••	16
第六节	洗井及抽水试验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第七节	水样采取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8
第四章 管	井验收 ••••••	19
附录一 土	的分类和定名标准	20
	范用词说明 ••••••	

第一章 总 则

- **第 1.0.1 条** 本规范适用于生活饮用和工业生产供水管井的设计、施工及验收。
- 第 1.0.2 条 供水管井的设计、施工,应在具有必要的水文地质资料后进行。当水文地质资料不能满足供水管井的设计、施工时,应按勘探开采井设计、施工。
- **第 1.0.3 条** 供水管井所使用的材料,应符合本规范及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章 管 井 设 计

第一节 现 场 踏 勘

- 第 2.1.1 条 设计前,应根据任务要求,搜集和研究建 井地区的有关资料。
- **第 2.1.2** 条 现场踏勘时,应了解建井地区的地下水 开发利用情况及施工条件,并核实已有资料。

第二节 井群布置及井位确定

- 第 2.2.1 条 井群位置 (井位)的确定,应考虑下列因素:
 - 一、需水量和水质要求;
 - 二、地下水资源可靠;
 - 三、城镇规划和现有给水设施;
 - 四、施工、运行和维护方便;
 - 五、有足够的卫生防护范围;
 - 六、需水量增加时,有扩建可能。
- 第 2.2.2 条 井群的布置,应进行水文地质计算,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。遇地下水补给来源充足的大厚度含水层或多层含水层时,可设计分段或分层取水井组;与河流联通性良好的含水层,可设计傍河井群;岩溶地区地下水特别富集时,可设计同深度井组。
- 第 2.2.3 条 井群设计时,应设置长期观测孔。观测孔的设计,应符合《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》(TJ27—78)的有关规定。

- 第 2.2.4 条 井群设计时,应设置备用井。备用井的数量,可按生产井数 10~20%停止工作时仍能满足设计水量确定,但不得少于一口。
- 第 2.2.5 条 井位与高大建筑物或重要构筑物,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

第三节 管井结构设计

- 第 2.3.1 条 管井结构设计,一般包括下列内容:
- 一、井身结构;
- 二、过滤器类型及井管配置:
- 三、填砾的规格及位置;
- 四、封闭的位置及所用材料;
- 五、管井的附属设施如测水管、填砾管等。
- 第 2.3.2 条 井身结构应尽量简化。井身设计应首先根据成井要求,确定井的最终直径,然后考虑成井工艺、岩石可钻性等因素,确定每段井径大小与深度,最后,确定井的开口直径。
- 第 2.3.3 条 松散层中管井的深度,应根据拟采含水层(组)的顶板埋藏深度、过滤器的合理长度、过滤器的安装位置、沉淀管的长度来确定。

基岩地区的管井,应尽量穿透拟采含水构造带(岩溶发育带、断裂破碎带、裂隙发育带)。

注:如有确切资料,部分揭露含水构造带,就能满足需水要求时,管井亦可不穿透含水构造带。

- 第 2.3.4 条 设计井径时,应考虑管井的设计取水量和成井工艺等因素。并满足下列要求:
- 一、井径应比设计过滤器的外径大 50mm,基岩地区在不下过滤器的裸眼井段,上部安泵段的井径应比抽水设备铭

牌标定的井管公称内径大50mm。

二、松散层中的管井井径,应用允许入井渗透流速 (V_j) 复核,并满足下式要求:

$$D \geqslant \frac{Q}{\pi L v_i} \tag{2.3.4}$$

式中 D—— 井径 (m);

Q——设计取水量 (m^3/s);

L——过滤器工作部分长度 (m);

v;——允许入井渗透流速

$$v_j = \frac{\sqrt{\kappa}}{15} (m/s);$$

k 为渗透系数 (m/s)。

三、井的最终直径,应比沉淀管的外径大 50mm。基岩地 区下部不下井管的管井,井的最终直径,一般不小于 150mm。

第 2.3.5 条 井管一般包括井壁管、过滤管、沉淀管。 井管直径,应满足下列要求:

一、安泵段井管内径应比抽水设备铭牌标定的井管公称内径大 50mm。

二、过滤管的外径,应用允许入管流速复核,并满足下式要求:

$$D_g \geqslant \frac{Q}{\pi L n v_g} \tag{2.3.5}$$

式中 D_g — 过滤管外径 (m)

注: 缠丝过滤管算至缠丝外表面。

Q——设计取水量 (m³/s);

L——过滤管的工作部分长度 (m);

n——过滤管表层进水面有效孔隙率 (一般按过滤管表层进水面孔隙率的 50%考虑):

V_g ——允许入管流速 (数值按表 2.3.5 确定);

允 许 入 管 流 速 表 2.3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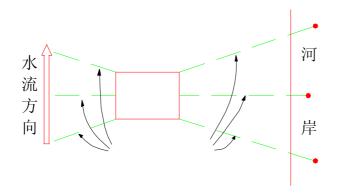
含水层渗透系数 κ (m/s)	允许入管流速 v _s (m/s)
>122	0. 030
82~122	0. 025
41~82	0. 020
20~41	0. 015
<20	0. 010

- 注: ①填砾与非填砾过滤器,均按上表数值确定。
- ②地下水对过滤管有结垢和腐蚀可能时,允许入管流速,应减少 $\frac{1}{3}$ $\sim \frac{1}{2}$ 。
- 三、在基岩地区成井时,兼有护壁及止水作用的井管,其 直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,尚应考虑成井工艺要求。
- 第 2.3.6 条 管井过滤器类型,可根据含水层的性质, 按表 2.3.6 确定。

不同含水层适(可)用过滤器类型

表 2.3.6

含水层岩性	适用过滤器类型	可用过滤器类型
细、粉砂含水层	双层填砾过滤器	单层填砾过滤器
中砂、粗砂、砾砂及 d 20 <2mm 的碎石土类含水层	单层填砾过滤器	缠丝过滤器
d 20≥2mm 的碎石土类 含水层	胄架过滤器或单层填砾过滤器	
基岩裂隙溶洞 (充砂) 含水层	单层填砾过滤器	
基岩裂隙溶洞 (不充砂)含水层	骨架过滤器	



填砾过滤器的骨架,可采用穿孔管、穿孔缠丝管或钢筋骨架缠丝管。

第 2.3.7 条 松散层中的管井,应全部设置井管,设计动水位以上设井壁管,设计动水位以下的取水含水层(段)设足够长度的过滤管,其余井段设井壁管,底部设沉淀管。沉淀管的长度,应根据含水层的岩性和井深确定,一般为 2~10m。

基岩地区的管井,上部安泵井段应设井管,下部井段是 否设置井管,应根据岩层稳定性确定。

- 第 2.3.8 条 过滤器的长度和位置,应根据设计出水量、含水层岩性及技术经济等因素确定:
- 一、含水层厚度小于 30m 时,可在设计动水位以下的含水层部位,全部设过滤器;
- 二、含水层厚度大于 30m 时,宜根据试验资料确定过滤器的合理长度。
- **第 2.3.9** 条 单层填砾过滤器的砾石规格,可按下列规定确定:
 - 一、 $\eta < 10$ 时的砂土类含水层:

$$D_{50} = (6 \sim 8)d_{50}$$
 (2. 3. 9 - 1)

注: 当砂土类含水层的 $\eta > 10$ 时,应除去筛分样中的部分粗颗粒后,重新筛分,直至 $\eta < 10$ 为止,然后根据这时颗粒分布累积曲线确定 d_{50} ,并按式 2. 3. 9 -1 确定填砾规格。

二、 d_{20} <2mm 的碎石土类含水层:

$$D_{50} = (6 \sim 8) d_{20}$$
 (2.3.9 – 2)

三、 d_{20} \geqslant 2mm 的碎石土类含水层,管井可填入 $10\sim$ 20mm 的充填砾石或不填砾。

式中, D_{50} 、 d_{50} 、 d_{20} 分别为填砾和含水层颗粒分布累积曲线上,过筛重量累计百分比为50%及20%时的颗粒粒

径。

 η 为含水层的不均匀系数。

四、填砾应尽量用均匀砾石(填砾的不均匀系数小于2)。

第 2.3.10 条 填砾过滤器骨架管的缠丝间距或不缠丝穿孔管的圆孔直径(条孔宽度)t,一般按下式确定:

$$t = D_{10}$$
 (2. 3. 10)

式中 D_{10} 为填砾的有效粒径 (mm)。

第 2.3.11 条 双层填砾过滤器的外层填砾规格,按 2.3.9 条的规定确定,内层填砾的粒径,一般为外层填砾粒径的 4~6 倍。

第 2.3.12 条 单层填砾过滤器的填砾厚度:粗砂以上地层为 75mm;中、细、粉砂地层为 100mm。

双层填砾过滤器的填砾厚度:内层为30~50mm,外层为100mm。

- **第 2.3.13** 条 双层填砾过滤器的内层砾石网笼上下端,均应设弹簧钢板四块或其他保护网笼装置。
- **第 2.3.14 条** 填砾过滤器的填砾高度,一般按下列规定确定:
- 一、填砾高度应根据过滤管的位置确定,底部宜低于过滤管下端 2m 以上,上部宜高出过滤管上端 8m 以上。但供生活饮用水的管井,第一含水层距地表过近时,不受此限。
- 二、非均质含水层或多层含水层中两层相近,且颗粒组成有差异,无法满足本条第一款规定时,可根据具体情况,按下列规定处理:
- 1. 含水层颗粒组成差异不大时,则可按本条一的规定, 全部填入根据细颗粒含水层确定的砾石。

- 2. 含水层颗粒组成差异较大,需要分层填砾时,不论细颗粒含水层在上还是在下,均应尽量使细颗粒含水层的砾石位置,下部低于细颗粒含水层 2m 以上,上部高出细颗粒含水层 8m 以上。
- 第 2. 3. 15 条 骨架过滤器的孔眼尺寸,一般根据孔的 形状及含水层颗粒组成,按下列规定确定:

圆孔直径 $t = (3\sim 4) d_{20}$ (2.3.15-1)

条孔宽度 $t = (1.5 \sim 2) d_{20}$ (2.3.15-2)

条孔长度 $L=(8\sim10)$ t (2.3.15-3)

注:如根据上式计算,所得t值较大时,可适当减小,一般圆孔直径不大于 21mm,条孔宽度不大于 10mm。

第 2.3.16 条 管井的封闭,按下列规定设计:

- 一、井管外上部的封闭,一般用优质粘土球或水泥浆封闭,厚度不得小于 5m;
- 二、水质不良的含水层,松散层用粘土球封闭,基岩用水泥浆封闭,封闭位置,一般超过拟封闭层上、下各 5m;
- 三、管井揭露多层含水层,需要分层开采时,对非开采 含水层,可视其岩性及水头,选用粘土球或水泥浆封闭。
- **第 2. 3. 17** 条 松散层中管井的测水管,可按下列规定设计:
 - 一、测水管的内径一般为 38~50mm;
 - 二、下部的进水部分长度为 2~3m;
 - 三、测水管宜紧靠井壁。

第四节 井管设计

第 2.4.1 条 供水管井的管材,应根据井水用途、地下水水质、管材强度及技术经济等因素选定。

- 第 2.4.2 条 在地下水具有强侵蚀性的地区建井,设计井管时,应采取下列措施:
- 一、选用耐腐蚀的管材,对抗腐蚀性差的管材应采取防腐措施;
 - 二、条件可能时,采用不缠丝的过滤管;
- 三、缠丝采用不锈钢丝、铜丝或玻璃纤维增强聚乙烯滤 水丝。

第 2.4.3 条 常用井管的管材质量宜满足下列要求:

- 一、钢管:
- 1. 无缝钢管:弯曲度不得超过 1.5mm/m,外径公差 +1.25% +12.5% 。钢管两端应切成直角,并清 -1.5% 。钢管内外表面不得有裂缝、折叠、轧折、离层、发 纹和结疤缺陷存在。
 - 2. 焊接钢管:参照无缝钢管的质量要求。
 - 3. 钢管壁厚不得小于 8mm。
 - 二、铸铁管:弯曲度不得大于表 2.4.3 的规定。

铸铁管的弯曲度

表 2.4.3

公 称 口 径 (mm)	弯 曲 度 (mm)
€150	2L
200~450	1.5L
≥500	1. 25 <i>L</i>

表中L代表管的有效长度的米数。

管体壁厚负偏差为 (1+0.05T) mm。T 为标准壁厚 (mm)。长度偏差为-20mm。管内外表面不允许有冷

隔、裂缝、错位等妨碍使用的明显缺陷。凡是使壁厚减薄的各种局部缺陷,其深度不得超过(2+0.05T)mm。管端面应与轴线相垂直。

- 三、钢筋混凝土管:弯曲度不得超过 3mm/m,外径公差 不超过±5mm,壁厚偏差不得超过±2mm。内壁应光滑,管 身无裂纹、缺损及暗伤,钢筋不得外露。管两端应切成直角, 并清除毛刺。
- 第 2.4.4 条 缠丝过滤管的骨架为穿孔管时,其穿孔 形状、尺寸和排列方式应根据管材强度和加工工艺等因素确 定。
- 第 2.4.5 条 缠丝过滤管的骨架为穿孔管时,其穿孔 孔隙率,应根据管材强度、受力条件和设计出水量确定,一般为 15~30%。
- 第 2.4.6 条 缠丝过滤管必须有纵向垫筋。垫筋高度一般为 6~8mm,其间距以保证缠丝距管壁 2~4mm 为准。垫筋两端应有挡箍。
- 第 2.4.7 条 缠丝应采用无毒、耐腐蚀、抗拉强度大、膨胀系数小的线材,断面形状以梯形或三角形为宜。
- **第 2.4.8 条** 缠丝不得松动。缠丝间距偏差应小于设计丝距**±20**%。
- **第 2. 4. 9** 条 钢筋骨架缠丝过滤管,应根据材料强度和受力条件设计。
- 第 2.4.10 条 井管应采取丝扣连接或焊接。焊接井管的上下端,应经机械找平,下端面应有 45°坡口。

第三章 管 井 施 工

第一节 钻 进

第 3.1.1 条 钻进方法的选择,应综合考虑地层岩性、 井身结构、钻进工艺等因素。一般参照下表确定:

钻进方法选择表	
---------	--

表 3.1.1

钻 时方 法	主要工艺特点	适 用 条 件	
回 转钻 进	钻头回转切削、研磨破碎岩石,清水或 泥浆正向循环。有取芯钻进及全面钻进之 分	砂土类及粘性土类松 散层;软至硬的基岩	
冲 击钻 进	钻具冲击破碎岩石,抽筒捞取岩屑。有 钻头钻进及抽筒钻进之分	碎石土类松散层,井 深在 200m 以内	
潜孔锤 钻 时		坚硬基岩,且岩层不 含水或富水性差	
反循环 钻 进		附漂石、卵石 (碎石)外的松散层;基岩	
空气钻进	回转钻进中,用空气或雾化清水、雾化 泥浆、泡沫、充气泥浆等作冲洗介质	岩层漏水严重或干旱 缺水地区施工	

第 3.1.2 条 钻进中如遇漂石或坚硬岩层,造成钻进极为困难时,可进行井内爆破。

第 3.1.3 条 钻进中,应注意防斜,并按照《供水水 文地质钻探与凿井操作规程》的规定进行测斜,发现井斜, 应及时纠斜。井深大于 200m 时,应安装钻具指重表,采用

钻铤,加设扶正器。

- 第 3.1.4 条 并身质量,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一、井身应圆正;
- 二、井的顶角及方位角,不能突变;
- 三、井深 100m 以内, 井身顶角倾斜, 不能超过 1°; 井深 100m 以下的井段, 每 100m, 顶角倾斜不得超过 1.5°。
 - 注:冲击钻进时,顶角倾斜,可根据井口钢绳位移折算。

第二节 护壁与冲洗介质

- 第 3.2.1 条 在松散层中冲击钻进,如钻进用水的水源充足,并能使井内水位保持比静水位高 3~5m 时,应采用水压护壁。
- 第 3.2.2 条 在松散、破碎或水敏性地层中钻进,一般采用泥浆护壁。泥浆的性能应根据地层的稳定情况、含水层的富水程度及水头高低、井的深浅以及施工周期等因素确定。

制作泥浆,应测定比重、含砂量、粘度、失水量四项泥 浆指标。

第 3.2.3 条 在松散层覆盖的基岩中钻进,上部松散层及下部易坍塌岩层,可采用管材护壁,护壁管需要起拔时,每套护壁管与地层的接触长度宜小于 40m。

注:护壁管系指套管及留作成井用的井管。

- 第 3.2.4 条 冲洗介质应根据地层特点和施工条件等因素合理选用。一般按下列规定考虑:
 - 一、粘土、稳定地层,采用清水;
 - 二、松散、破碎或水敏性地层,采用泥浆;
 - 三、渗漏地层,缺水地区,采用空气;

四、富水地层,严重漏失地层,采用泡沫。

第 3.2.5 条 制作泥浆,宜采用供钻进用的粘土粉;无 粘土粉时,造浆粘土应经鉴定后选用。

当制作的泥浆性能不能满足钻进要求时,应对泥浆进行处理。

第三节 岩(土)样采取与地层编录

- 第 3.3.1 条 钻进过程中所采取的岩(土)样,应能准确反映原有地层的特征。并应遵守下列规定:
- 一、采取鉴别地层的岩土样,在非含水层中,宜每 3~5m 取一个;含水层中,每 2~3m 取一个;变层时,应加取一个。当有测井、扫描照相、井下电视配合工作时,鉴别地层的岩(土)样数量,可适当减少。
- 二、采取颗粒分析样,在厚度大于 4m 的含水层中,宜每 4~6m 取一个,当含水层的厚度小于 4米时,应取一个。取样重量不宜少于下列数值:

砂	1kg
圆砾 (角砾)	3kg
卵石 (碎石)	5kg

三、基岩岩芯的采取率,不宜小于下列数值:

完整岩层 70%

构造破碎带、风化带、岩溶带

30%

注: 在水文地质资料较多的地区建井,取样数可适当减少。

- **第 3.3.2 条** 土的分类和定名**,**应按本规范附录一的规定执行。
- 第 3.3.3 条 土样和岩样(岩芯)的描述,应按表 3.3.3 的内容进行。

类别	描 述 内 容	
碎石土类	名称、岩性成分、浑圆度、分选性、粒度、胶结情况和充填物 (砂、粘性土的含量)	
砂土类	名称、颜色、矿物成分、分选性、胶结情况和包含物(粘性土、 动植物残骸、卵砾石等的含量)	
粘性土类	名称、颜色、湿度、有机物含量、可塑性和包含物	
岩石类	名称、颜色、矿物成分、结构、构造、胶结物、化石、岩脉、包 裹物、风化程度、裂隙性质、裂隙和岩溶发育程度及其充填情况	

第 3. 3. 4 条 在钻探过程中,应对水位、水温、冲洗液消耗量、漏水位置、自流水的水头和自流量、井壁坍塌、涌砂和气体逸出的情况、岩层变层深度、含水构造和溶洞的起止深度等进行观测和记录。

第 3.3.5 条 对采取的土样、岩样(岩芯),应及时描述和编录。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至管井验收时为止。

第四节 井 管 安 装

第 3.4.1 条 井管安装前,应作好下列准备工作:

- 一、检查井身的圆度和深度,井身直径不得小于设计井径 20mm,井深偏差不得超过设计井深的正负千分之二;
- 二、泥浆护壁的井身,除自流井外,应先清理井底沉淀物,并适当稀释泥浆;
- 三、按本规范第二章第四节的有关规定,检查井管的质量,不符合要求的井管,不得下入井内。
 - 第 3.4.2 条 下管方法,应根据下管深度、管材强度

及钻探设备等因素选择:

- 一、井管自重(浮重)不超过井管允许抗拉力或钻探设备安全负荷时,官用直接提吊下管法;
- 二、井管自重(浮重)超过井管允许抗拉力或钻机安全负荷时,宜用托盘下管法或(和)浮板下管法;
- 三、井身结构复杂或下管深度过大时,宜用多级下管法。
- 第 3.4.3 条 井身全部下管时,井管应封底;井管仅下入井身一部分时,井管必须座落在稳定岩层的变径井台上;若下部井段废弃不用,应以卵石或碎石回填并捣实后,才能下入井管。
- 第 3.4.4 条 井管应安装在井的中心,上口应保持水平。井管与井深的尺寸偏差,不得超过全长的正负千分之二,过滤管安装位置偏差,上下不得超过 300mm。
- 第 3.4.5 条 采用填砾过滤器的管井,安装井管时,应设找中器。找中器的外径应比井径小30~50mm;找中器的数量应根据井深确定。

第五节 填 砾 及 封 闭

- 第 3.5.1 条 填砾前,应作好下列准备工作:
- 一、除自流井外,宜再次稀释泥浆;
- 二、按照设计,将计划填入井内的不同规格砾石的数量和高度进行计算,并准备一定的余量。

第 3.5.2 条 填砾的质量,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一、按设计规格筛选,不合规格的砾石不得超过15%;
- 二、磨圆度好,不得用碎石代替;
- 三、宜用硅质砾石。

- 第 3.5.3 条 填入井内的不同规格砾石,应进行筛分, 并将筛分成果列入报告书。
- **第 3. 5. 4** 条 填砾方法,一般采用静水填砾法或循环 水填砾法;必要时,可下填砾管将砾石送入井内。
- 第 3.5.5 条 填砾时,砾石应沿井管四周均匀连续地填入,填砾的速度应适当。随填随测填砾深度,发现砾石中途堵塞,应及时排除。
- 第 3.5.6 条 双层填砾过滤器,笼内砾石应在地面装好并振实后下入井内。笼外及其以上8m,均应填入外层规格的砾石。
- 第 3.5.7 条 采用缠丝过滤器的管井,井管外空隙较大时,应回填粒径为 10~20mm 的砾石。
- 第 3.5.8 条 封闭用的粘土球或粘土块,应采用优质粘土。粘土球(块)的大小,一般为 20~30mm,半干时投入,投入速度应适当。
- 第 3.5.9 条 封闭用的水泥浆,一般采用泥浆泵泵入或提筒注入。
- 第 3.5.10 条 在钻探过程中,使用水泥浆封闭,应待水泥凝固后,进行封闭效果检查,不符要求时,应重新进行封闭。
- **第 3.5.11 条** 管外封闭位置偏差,上下不得超过**300mm**。

第六节 洗井及抽水试验

- 第 **3.6.1** 条 洗井方法应根据含水层特性、管井结构和钻探工艺等因素确定。
- 第 3.6.2 条 洗井必须及时。可采用活塞、空气压缩 工程建设标准全文信息系统

机、水泵、复磷酸盐、酸、二氧化碳等交替或联合的方法进行。

- 第 3.6.3 条 洗井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一、达到设计抽降时,前后两次试抽的单位出水量之差应小于 10%;
 - 二、井水含砂量应符合本规范第4.0.1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- 第 3.6.4 条 为了确定管井的实际出水量,洗井后必须进行抽水试验。
- 第 3.6.5 条 抽水试验的下降次数,一般为一次,下降 值不小于设计抽降。需要时,下降次数可适当增加。
- 第 3.6.6 条 抽水试验的水位和水量的稳定延续时间,基岩地区为8~24h; 松散层地区为4~8h。
- 第 3.6.7 条 抽水试验的观测要求应按《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》(TJ27—78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节 水 样 采 取

- 第 3.7.1 条 抽水试验结束前,应根据分析项目,在出水管口采取足够数量的水样,及时送交有关单位化验。
 - 第 3.7.2 条 水样采取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一、取样用的容器应充分洗涤,取细菌检验的水样瓶应作灭菌处理;
 - 二、检验不稳定成分的水样,采样时应同时加放稳定剂;
 - 三、水样采取后,应严密封口,并贴上水样标签。

第四章 管 井 验 收

- **第 4.0.1 条** 管井竣工后,应由设计、施工及使用单位的代表,在现场按下列质量标准验收:
- 一、管井的单位出水量与设计单位出水量基本相符。管井揭露的含水层与设计依据不符时,可按实际抽水量验收;
- 二、管井抽水稳定后,井水含砂量不得超过二百万分之一(体积比);
 - 三、超污染指标的含水层应严密封闭;
 - 四、井内沉淀物的高度不得大于井深的千分之五;
- 五、井管的安装误差,应在本规范第 3. 4. 4 条规定的允许值内;
- 六、井身的弯曲度应在本规范第 3. 1. 4 条第三款规定的 允许值内。
 - 第 4.0.2 条 管井验收时,施工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:
 - 一、井的结构、地质柱状图;
 - 二、岩(土)样及填砾的颗粒分析成果表;
 - 三、抽水试验资料;
 - 四、水质分析资料;
 - 五、管井施工及使用说明书。

附录一 土的分类和定名标准

土的分类和定名标准

类别	名称	定 名 标 准	
	漂石	圆形及亚圆形为主,粒径大于200mm 的颗粒超过全量的50%	
碎	块石	棱角形为主,粒径大于 200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%	
石	卵石	圆形及亚圆形为主,粒径大于 20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%	
土	碎石	棱角形为主, 粒径大于 20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%	
类	圆砾	圆形及亚圆形为主,粒径大于2mm的颗粒超过全重的50%	
	角砾	棱角形为主,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%	
	砾砂	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25~50%	
砂	粗砂	粒径大于 0.5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%	
土	中砂	粒径大于 0.25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%	
类	细砂	粒径大于 0.074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85%	
	粉砂	粒径大于 0.074mm 的颗粒超过全重的 50%	
	粉土	塑性指数 I _P ≤10	
性	粉质	塑性指数 1 0≪I₽≪17	
土	粘土		
	粘土	塑性指数 I _P >17	

注:碎石土和砂土类定名时应根据粒组含量由大到小以最先符合者确定。

附录二 规范用词说明

- 1. 表示很严格, 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:
- 正面词采用"必须",反面词采用"严禁"。
- 2. 表示严格,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作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应",反面词采用"不应"或"不得"。
- 3.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,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用词:

正面词采用"宜"或"可",反面词采用"不宜"。

附加说明:

本规范主编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 单

主编单位: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

参加单位: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

山西省勘察院

河北省城市勘察公司

山东省勘察公司

内蒙古自治区水文地质勘探队

主要起草人: 蒋洪源、张锡范、沈鳌根、 高洪宣、李 旭、饶耀光、 徐霞琴、黎徐声